

陆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陆河县财政局

陆河扶办〔2017〕11号

关于下达精准扶贫对象（不含低保、五保、 残疾人）2017年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中共陆河县委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工作方案》（陆河发〔2016〕3号），为加强基本医疗服务和保障，加快建立全面覆盖贫困地区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经县政府主管领

导批准，现将全县除低保、五保、残疾人外的 11483 个精准扶贫对象，按照每人每年 150.00 元的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共 1722450.00 元保险费下达给你们（人员及资金见附表），请各镇将资金及时缴交给县社保局，缴交手续请与县社保局联系。

附件：陆河县精准扶贫对象缴纳 2017 年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费汇总表



（联系人：县扶贫办，彭作正，5663921；县社保局，罗远航，5663993）

抄送：县社保局

附件:

陆河县精准扶贫对象缴纳 2017 年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费汇总表

镇别	应缴费人数	人均缴费金额 (元)	合计 (元)
水唇镇	1469	150.00	220350.00
河田镇	2044	150.00	306600.00
东坑镇	1129	150.00	169350.00
新田镇	1040	150.00	156000.00
螺溪镇	1124	150.00	168600.00
南万镇	459	150.00	68850.00
河口镇	1943	150.00	291450.00
上护镇	2275	150.00	341250.00
合计	11483	150.00	1722450.00